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考虑到疫情防控的客观情况，通过查阅资料、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奥锐特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马辉及项目组人员李雨萌对奥锐特进行了检查。安信证券通过查阅公司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文件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等资料、视频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核查手段，进行了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各项治理及内控制度、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等，并就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锐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

程序，公司依据上述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促进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检查了公司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工作底稿，就公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对照。

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锐特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情况。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核对了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日记账、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以及大额资金流出凭证、合同等资料。

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锐特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奥锐特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奥锐特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等方面已建立了合法合规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未发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辉

周宏科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